

神木市店塔镇石岩沟煤矿（普通合伙） “10·28”一般运输迟报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8日17时30分左右，神木市店塔镇石岩沟煤矿（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石岩沟煤矿）51204综采工作面主运顺槽胶带输送机储带仓段发生一起一般运输事故，造成1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148.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0月2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组织神木市人民政府及神木市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依法成立了神木市店塔镇石岩沟煤矿（普通合伙）“10·28”一般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三个专业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同时，邀请神木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适时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及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意见。

经调查认定，石岩沟煤矿“10·28”一般运输事故是一起

因设备日常维护不到位、职工严重违章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迟报。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一）基本概况

石岩沟煤矿位于陕西省神木市城北方向约 23km 处，行政区划属神木市店塔镇管辖，乡镇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达标矿井。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截至事故发生前，矿井剩余可采储量 2147 万吨，剩余服务年限为 9.2 年。

石岩沟煤矿为证照齐全有效的正常生产煤矿。属低瓦斯矿井，地质、水文地质类型均为“中等”型，批准开采的 2⁻²、3⁻¹、4⁻³、5⁻¹号煤层均属 I 类容易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其中一水平 2⁻²、3⁻¹煤已回采结束，矿井现开采的二水平 4⁻³、5⁻¹号煤层无冲击危险性、地热等其他灾害。事故发生时，井下布置 51204 综采工作面 1 个采煤工作面和 43202 主运顺槽、43203 回风顺槽、51206 辅运顺槽 3 个掘进工作面。

（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及劳动组织情况

石岩沟煤矿实行矿、部（中心）、队三级安全管理模式，设有安检部、机电运输部、生产技术部等 12 个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综采队、机运队等 5 个生产区队，在册职工 540 人，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9 人、特种作业人员 118 人、其他从业人员 363 人，相关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如下：执行事务合伙人路明伟、矿长折利军同为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工程师曹望清为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第

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分管生产技术部、地测部、通防部等；生产副矿长谭辉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采掘生产等业务范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管调度指挥中心、综采队、综掘队等；安全副矿长李先负责协助矿长抓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管安检部等；机电副矿长徐强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矿井机电、运输、安装回撤等业务范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管机电运输部、机运队等。另设有采煤、掘进、通风、安全、机电等 12 名副总工程师，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综采队负责 51204 综采工作面的回采及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队长高文军；机电运输部负责煤矿机电、运输相关业务，对分管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负责本专业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电副总工程师李锡东兼任部长；安检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培训教育等工作，安全副总工程师白冬峰兼任部长。

石岩沟煤矿实行“三八制”组织生产作业：夜班 0 时至 8 时，早班 8 时至 16 时，中班 16 时至次日 0 时。其中，中班和夜班进行生产作业，早班半班生产、半班检修。

（三）主运输系统管理情况

石岩沟煤矿主运输采用胶带输送机，51204 综采工作面回采原煤经沿主运顺槽敷设的 DSJ120/150/2*400 型可伸缩胶带输送机转运至 5⁻¹ 煤主运大巷后经主斜井运输升井。

石岩沟煤矿制定有《胶带输送机管理制度》《皮带机司机操作规程》等有关运输管理、规程，明确规定“运转中，若胶

带输送机出现异常问题，司机要立即采取措施停机进行检查，并迅速向调度室汇报，以便及时组织处理，防止问题扩大”。《胶带输送机检修管理规定》要求对胶带输送机检修实行“日检、周检、月检”，并对检修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应急管理情况

石岩沟煤矿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陕西省应急厅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6108812024052）；设有 21 人的兼职救护队，并与神木市应急救援队签订有救护协议；与神木市第二医院签订有医疗救护协议，救护车辆可在 30 分钟内直达工业广场。

二、安全监管情况

神木市能源局负责全市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安全监督科、灾害预防指导科、生产技术科等 13 个科室（中心），下设锦界、店塔、孙家岔、大柳塔煤矿安全服务站分别负责辖区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神木市能源局向石岩沟煤矿派驻有 2 名驻矿安全监督员，设有 1 名联系包保人员。2025 年以来，神木市能源局累计对石岩沟煤矿检查 8 矿次、查处各类问题隐患 176 条，均整改完毕。

三、事故区域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本次事故发生的地点为 51204 综采工作面主运顺槽胶带输送机卸载滚筒向机尾方向 69m 储带仓位置。

（一）51204 综采工作面基本情况

51204 综采工作面设计可采长度 2547m，面宽 200m，采用倾

向长壁后退式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该工作面于2024年10月形成。2025年6月21日，煤矿委托府谷鸿宇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工作面进行了安装。8月13日，工作面安装完成。8月16日，煤矿组织了验收，并开始正式回采。截至2025年10月28日，已回采340m，剩余可采长度2207m。

（二）51204综采工作面主运顺槽胶带输送机使用情况

51204综采工作面主运顺槽布置1部DSJ120/150/2*400型可伸缩胶带输送机，采用PVG1800S矿用织物芯阻燃输送带，胶带输送机长2200m，由综采队负责日常使用、维修。

该胶带输送机采用HYZJ型带式输送机用液压张紧卷带机一体化装置，采用手动运行控制方式，当选择开关为“近控手动”方式时，按面板上的绞车正反转时绞车实现正反转运行，按下“停止”按钮，绞车停止。按照设计，张紧小车及储带仓3个托带小车应使用标准圆环链通过小车两侧专用链板规范连接。

（三）现场勘查情况

10月29、30日，事故调查组先后两次入井对事故地点附近进行了全面勘查。经勘查，事故现场巷道基本完好，自胶带输送机机头卸载点向机尾方向行走48m处进入胶带机储带仓段，其间防护网完好，继续行走21m，储带仓停放1辆张紧小车，该处2块防护网被拆除（其中1块由遇难人员于事故前拆除，另1块为事故发生后由救援人员拆除）。张紧小车向机尾方向40cm为储带仓大架立柱，经现场指认，遇难人员被发现时挤压在张紧小车与大架立柱之间（图1、图2）。大架立柱向机尾方向布置有1#托带小车，1#托带小车向机尾方向依次布置有

2#、3#托带小车。张紧小车靠行人侧防跑偏立辊、1#托带小车机架横梁侧面均发现有血迹。张紧小车与1#托带小车之间绑挂圆环链，靠近张紧小车侧圆环链一端掉落于皮带上，链环有明显金属面摩擦发亮痕迹（图3），另一端捆绑于1#托带小车中间横梁上，圆环链末端缠绕至托带小车下托辊边缘侧（图4）。



图1 事故现场模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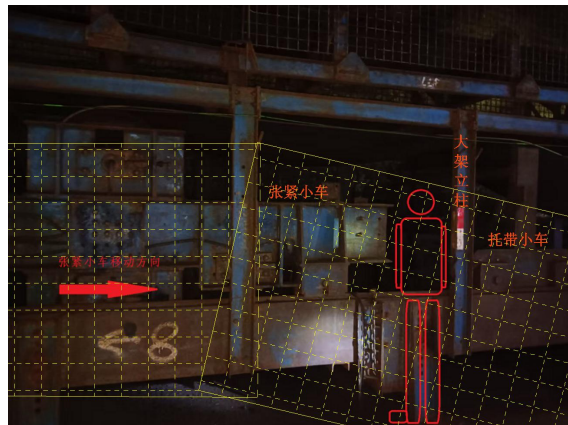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3 张紧小车侧圆环链摩擦痕迹



图4 拖带小车侧圆环链缠绕情况

除张紧小车与1#托带小车之间绑挂圆环链外，1#、2#、3#号托带小车之间未使用圆环链连接。现场检查发现带式输送机机头段煤量均匀，一直向机尾方向行走200m，未发现异常。

四、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应急处置评估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28日14时55分许，综采队副队长孙建明与跟班副队长郭应东共同主持中班班前会。会上安排班长冯海燕自驾车辆先行前往43204综采工作面上隅角检测气体，待18时地面注氮作业结束后转往51204综采工作面；其余10名工人由郭应东带领，前往51204综采工作面执行常规作业。

16时03分，郭应东率10名当班工人乘坐013#人车入井。16时15分，车辆行至51204综采工作面辅运顺槽巷口处，皮带机司机于某立下车，独自走向运输顺槽机头。16时18分，车辆抵达辅运顺槽三联巷，电工李宝林与普工张兆营下车更换水泵排水逆止阀，其余人员进入工作面展开作业。17时06分，转载机司机朱振平通过胶带输送机机尾处的扩音电话联系于某立，请求启动胶带输送机。于某立确认无异常后启动设备，随即工作面开始正常生产。

张兆营协助李宝林更换完毕逆止阀后，随即按班前会分工巡查51204综采工作面辅运顺槽、主运顺槽及回风顺槽沿线灭火器状况，其间未现异常。17时31分，张兆营步行检查至运输顺槽约160米除铁器位置后折返皮带机头方向。约17时32分，张兆营行至胶带输送机储带仓2#托带小车处，发现右前方22米处储带仓一节防护网一端脱落在地。他继续前行至距该防护网5米处，发现皮带机司机于某立正站在运行中的皮带储带仓张紧小车与大架立柱之间。张兆营高声呼唤于某立未获回应，近前察看时，发现于某立已被挤压于皮带储带仓张紧小车与大架立柱之间，面部紧贴运转中的皮带边缘摩擦，人已陷入昏迷。

（二）现场应急响应及救援过程

在发现于某立昏迷后，张兆营立即前往皮带机头闭锁停机，并通过扩音电话向综采工作面报告于某立受伤情况。当班副队长郭应东获悉后，使用防爆手机向地面值班的副队长孙建明报告事故情况，并组织人员搭乘尚未驶离的 013#人车前往事故地点。17 时 47 分，郭应东等 7 人抵达事故地点，并立即组织救援。在尝试拽动于某立无果后，郭应东安排支架工朱正平、机头看护工张小立在距离张紧小车朝机尾方向 2.5 米处实施断带作业。17 时 50 分，断带完成后张紧小车释放预紧力向皮带机头方向窜动，众人成功将于某立救出，并将其抬入 013#人车内。18 时 01 分，于某立被运送升井，并转至井口等候的车辆，送往神木市医院。18 时 43 分，运送伤员的车辆与救护车相遇，随后伤者被转移至救护车。19 时，于某立抵达神木市医院，经确认已院前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向附近人员求助、开展救援，未贻误抢救时机，未造成次生事故。经公安机关核实当班累计入井人数 55 人，安全升井 54 人。

（四）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10 月 28 日 17 时 33 分，综采队普工张兆营在 51204 综采工作面主运顺槽皮带机头使用扩音电话，紧急向工作面内的跟班副队长郭应东等人呼救。17 时 34 分，郭应东通过个人防爆手机向地面值班的副队长孙建明报告井下人员受伤。17 时 43 分，孙建明向生产副矿长谭辉汇报情况。17 时 51 分，谭辉向矿长折利军通报了井下人员受伤的消息。17 时 59 分，安全员

王锦余通过皮带机头调度电话向调度室报告事故，调度室值班员秦毅随即向安全副矿长李先、生产副矿长谭辉等人汇报了相关情况。18时30分，折利军在前往神木市医院的途中，电话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路明伟报告了事故情况。19时，经医院确认受伤人员已死亡后，折利军分别于19时14分、17分电话向神木市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汇报了事故情况。

经调查，事故发生时间为17时30分左右，石岩沟煤矿19时14分、17分才分别向各监管监察部门上报，事故迟报。

（五）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在神木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石岩沟煤矿积极开展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11月2日，石岩沟煤矿与遇难人员家属签订赔偿协议，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处理完毕。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类别

（一）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于某立，男，1980年7月24日出生，内蒙古赤峰人，石岩沟煤矿综采队皮带机司机）；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8.1万元。

（二）事故类别及等级

依据煤矿伤亡事故分类规定，本起事故为运输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本起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皮带机司机违规私自拆卸胶带输送机储带仓防护网，在将身体探入危险区域进行检查时，胶带机负荷突然增大，致使张紧小车猛然移动，最终将其挤压在张紧小车与大架立柱之间，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

1. 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关键少数”履职有差距，执行事务合伙人路明伟作为合伙人会议指定的代表及安委会主任，未严格落实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中“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次”的要求。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综采队原负责机电运输的副队长7月份离职，至事故发生仍未配备。三是安全管理制度宣贯不及时，煤矿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自2025年1月1日印发，综采队内部直至5月1日才组织宣贯。四是事故报告不及时，10月28日17时32分，受伤人员被发现时已处于昏迷状态，煤矿主要负责人在接到事故信息后未第一时间组织向有关监管监察部门汇报，直至确认人员已死亡后，才于19时14分、17分分别向神木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汇报了有关情况，事故被迟报。

2. 胶带运输管理不规范。一是管理责任不明确，该矿制定的《胶带输送机运行管理规定》《胶带输送机检修管理规定》均未明确综采队负责工作面范围内胶带输送机的日常使用、管理。在日常工作中，综采队也未认真落实有关管理要求，未严

格落实“日检、周检、月检”制度。二是安装使用不规范，张紧小车与托带小车未按设计要求使用标准圆环链通过两侧专用链板规范连接，连接圆环链捆绑不牢靠，捆绑在张紧小车横梁上的多余圆环链未锁紧，运行过程中链头脱落，链头与张紧小车转向滚筒摩擦发出异响，引起皮带机司机关注，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三是日常巡查检修不认真，长时间未能发现张紧小车、托带小车连接圆环链安装缺陷，综采队胶带输送机巡回检查及运行记录中全部记录为“运行正常”。四是操作规程编制不规范，《皮带机司机操作规程》未严格按照煤矿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编制，内容多为作业注意事项，无具体操作流程步骤，不具备作业指导性。五是专项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对系统各部位进行全面的研判，机电运输部10月份组织的专项排查范围未涉及51204综采工作面主运顺槽皮带张紧系统。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事故当班51204综采工作面未安排专职盯面安全员，仅安排1名安全员同时负责51206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51204综采工作面的安全巡查，事发时该安全员尚未巡查至事故区域。二是当班劳动组织安排不合理，班前会安排班组长先行前往其他地点作业，跟班副队长直接到达工作面，无人对皮带机司机作业岗位现场进行安全确认，皮带机司机全程处于单岗作业状态。

4. 职工安全警示培训教育不到位。一是专项培训流于形式，9月17日煤矿组织开展了皮带机司机专项培训，于某立当天请假未参加培训，事后也未再进行补训。二是日常培训不深

入，近一个月内，队长及跟班队长均未在班前会强调有关皮带机司机单岗作业安全注意事项，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三是事故警示教育不到位，未深刻汲取红柳林煤矿“8·25”运输事故等同类事故教训，未及时将事故警示教育传导贯彻到一线作业人员。

5. 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足。一是驻矿安全监督员责任不明确，未明确分工职责，两名驻石岩沟煤矿安全监督员执行《陕西省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十必须”“十到场”“十到位”要求不严，监督煤矿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危险作业安全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二是联系包保人员推动煤矿“关键少数”人员履职工作不深入，督促煤矿汲取同类事故教训不深刻，再次发生运输事故。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迟报。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 **于某立**，男，1980年7月出生，群众，石岩沟煤矿综采队皮带机司机，当班负责操作、监护51204综采工作面主运顺槽胶带输送机安全运行。安全自保意识差，发现胶带输送机运行异常后，违规私自拆卸胶带输送机储带仓防护网，将身体探入危险区域进行检查，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纪律处分及行政处罚的企业人员（9人）

1. 郭应东，男，1989年7月出生，群众，石岩沟煤矿综采队当班跟班副队长，负责当班42104综采工作面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51204综采工作面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的违章行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石岩沟煤矿给予其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204892元）25%的罚款，即罚款51223元。

2. 高文军，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石岩沟煤矿综采队队长，负责综采队全面管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队内日常安全培训及警示教育开展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宣贯不及时，胶带输送机使用维护不规范，日常巡查检修不认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石岩沟煤矿给予其撤职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251445元）27%的罚款，即罚款67890元。

3. 白冬峰，男，1993年3月出生，群众，石岩沟煤矿安全副总工程师兼安检部部长，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培训教育等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日常安全培训及警示教育开展不到位，事故当班未安排专职盯面安全员，对职工严重“三违”行为漏管失控，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石岩沟煤矿给予其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208435元）25%的罚款，即罚款52109元。

4. 李锡东，男，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石岩沟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兼机电运输部部长，具体负责全矿机电运输设备的管理、维护与检修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编制的机电运输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且执行流于形式，对机电运输设备日常维护工作检查不到位，专项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石岩沟煤矿给予其撤职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

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 年度年收入 200937 元）27%的罚款，即罚款 54253 元。

5. 李先，男，1991 年 3 月出生，群众，石岩沟煤矿安全副矿长，负责协助矿长抓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管安检部等。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安全警示培训教育不到位，督促安检部落实现场安全监督及“三违”整治工作不彻底，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石岩沟煤矿给予其警告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 年度年收入 280450 元）23%的罚款，即罚款 64504 元。

6. 徐强，男，1977 年 2 月出生，群众，石岩沟煤矿机电副矿长，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矿井机电、运输、安装回撤等业务范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管机电运输部、机运队等。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编制机电运输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认真，专项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不到位，督促机电运输部落实机电运输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不严不细，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石岩沟煤矿给予其记大

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 年度年收入 280367 元）25%的罚款，即罚款 70092 元。

7. 谭辉，男，198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石岩沟煤矿生产副矿长，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采掘生产等业务范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管综采队。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综采队日常管理不到位，督促综采队强化内部管理不到位，综采队安全培训及警示教育开展不认真、现场安全管理欠缺、职工“三违”管控不力，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参照《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石岩沟煤矿给予其降级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 年度年收入 281523 元）26%的罚款，即罚款 73196 元。

8. 折利军，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石岩沟煤矿矿长，对全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组织编制安全管理制度不认真、宣贯不及时，汲取同类事故教训不深刻，对各分管副矿长及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本次事

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未组织人员按规定向煤矿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对事故迟报负有直接责任。

针对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由石岩沟煤矿给予其撤职处分，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455680元）40%的罚款，即罚款182272元。

针对事故迟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455680元）70%的罚款，即罚款318976元。

上述两项合计罚款人民币501248元。

9. 路明伟，男，198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石岩沟煤矿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下井带班职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未组织人员按规定向煤矿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对事故迟报负有直接责任。

针对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214435元）40%的罚款，即罚款85774元。

针对事故迟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214435元）70%的罚款，即罚款150105元。

上述两项合计罚款人民币235879元。

以上企业人员纪律处分由神木市能源局负责监督落实，并严格按照处分影响期进行管理。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公职人员（3人）

1. 张雄，男，1991年1月出生，群众，神木市能源局驻石岩沟煤矿安全监督员，负责该矿日常安全监督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执行《陕西省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十必须”“十到场”“十到位”要求不严，监督煤矿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危险作业安全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移交神木市纪委监委处理。

2. 刘爱军，男，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神木市能源局驻石岩沟煤矿安全监督员，负责该矿日常安全监督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执行《陕西省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

理办法》“十必须”“十到场”“十到位”要求不严，监督煤矿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危险作业安全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移交神木市纪委监委处理。

3. 王勇，男，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神木市能源局店塔煤矿安全服务站干部、石岩沟煤矿包抓干部。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推动煤矿“关键少数”人员履职工作不深入，督促煤矿汲取同类事故教训不深刻，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移交神木市纪委监委处理。

（四）给予警示约谈公职人员（7人）

11月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神木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榆林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及安监科负责人，神木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片区包抓负责人进行了警示约谈。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石岩沟煤矿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建议给予罚款70万元。责成石岩沟煤矿向神木市能源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事故发生后，该矿已被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八条硬措施”的规定，责令停产整顿。

2. 神木市能源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严不细，责成其向神木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限期制定防范遏制同类事

故发生的具体措施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红线意识。地方党委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和各煤矿企业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深刻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彻底摒弃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和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深度剖析本地区、本部門、本企业内部存在的深层次、老大难问题，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硬措施，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杜绝同类型事故反复出现，坚决筑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二)强化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煤矿企业须立即启动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自查自纠工作。一要立即修订完善机电运输、设备检修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规程措施严密可行，并严格执行“停电、闭锁、挂牌、验电”的检修作业程序。二要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明确从矿领导到一线班组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建立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确保安全压力精准传导至基层末梢。三要强化领导带班和现场安全监护，带班领导须深入关键风险区域巡查，安检员必须对高风险作业实施全过程、无死角的监督，坚决纠正“三违”行为。

(三)强化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一要立即对全矿所有安全防护设施，特别是运输皮带防护栏，进行升

级改造，加装安全联锁装置，确保防护设施打开时设备无法启动，从本质上消除隐患。二要做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机电运输系统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将辨识出的风险及管控措施精准传达至每一位作业人员，并建立隐患台账，实现动态闭环管理。三要加强单岗作业和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班前会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研判和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清楚风险、掌握措施。四要严格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现场巡查职责，强化对零星作业、临时作业等薄弱环节的监督，持续加大反“三违”工作力度，对发现的违章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狠抓机电运输专项治理，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一要将机电运输环节作为安全管理重中之重，制定并执行细致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计划，特别要强化对皮带张紧绞车、定位链、机械锁止装置等关键部件的检查与维护。二要深入开展机电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对设备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技术诊断，及时淘汰落后、不安全的设备和工艺，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减少危险区域人工作业。三要全面组织修订机电运输方面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制度，明确各部门、区队管理权限，确保制度内容完善，措施具体，并认真贯彻执行。

（五）深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养。一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及行业内同类运输事故教训，将事故案例作为安全培训的核心教材，扎实开展警示教育。二要改变“大水漫灌”式培训，开展分岗位、分工种的差异化精准培训，重点培训岗

位风险辨识、设备安全性能、应急处置和标准作业流程，并严格考核，确保培训效果。**三要**强化班前会质量，利用班前会开展“手指口述”，使员工对当班安全要点入脑入心，切实提高员工的自保、互保意识和能力。**四要**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与考核，持续强化技术人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现场实践能力，并通过培训反馈不断优化技术管理流程，为矿井安全生产提供更加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撑。**五要**深化警示教育与安全意识培养，将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通过系统剖析、反思讨论等形式，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筑牢安全生产的思想防线。

（六）强化属地安全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一要**加强对驻矿安全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和履职考核，细化考核分工，每个驻矿工作组明确一名组长，压实组长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十必须”“十到场”“十到位”等规定，督促其深入现场，紧盯辖区内各煤矿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关键时段，确保作业前措施到位、作业中监护到位、异常情况应急准备到位，坚决杜绝冒险作业和盲目施工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要**动态分析研判辖区内煤矿的安全风险，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共性问题，组织开展机电运输专项监管检查，对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管理混乱的煤矿企业，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通过精准监管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